

西丰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医生执业行为 严禁超范围执业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为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管理，保障农村居民医疗安全
和健康权益，维护正常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
县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乡村医生执业行为，严格禁止超范
围执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严格遵守执业规范，依法依规提供医疗服务

（一）严格按照核准执业范围执业。所有在村卫生室执
业的乡村医生，必须严格按照《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核准的
执业地点和诊疗范围开展医疗服务活动，不得超出核准的诊
疗科目和执业地点进行诊断、治疗。

（二）严格规范诊疗行为。乡村医生在执业过程中，必
须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操作常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
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二、 强化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一）落实乡镇卫生院管理的主体责任。各乡镇卫生院

作为村卫生室的直接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建立并落实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执业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长期不在岗、超范围执业、异地执业、违规用药、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

（二）畅通举报渠道。各乡镇卫生院要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举报乡村医生超范围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乡村医生需在注册的执业地点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异地行医属于违法行为。乡村医生在注册村卫生室以外区域违规执业、超范围执业的行为，一经发现，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若逾期不改正，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如果情节严重，如多次异地行医、造成患者健康损害或引发医疗事故等，发证机关将吊销其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长期未在执业注册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若逾期不改正，发证机关将吊销其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乡镇卫生院接此通知后，务必高度重视，严格贯彻落实，立即组织辖区内所有乡村医生进行传达，确保每一位乡村医生严格按照文件通知要求执

行。

（二）自查自纠，立即整改。各乡镇卫生院要立即组织辖区内村卫生室开展执业行为自查自纠，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乡村医生不在岗等违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三）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各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教育，不断提升其依法执业意识和规范服务能力，引导其立足本职，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长效监管，常抓不懈。将规范执业行为作为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执业注册校验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常抓不懈，坚决杜绝超范围执业行为的发生。

县卫健局将持续加大对乡村医生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督导。对监管不力、问题突出的乡镇卫生院，将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予以通报。